

## 個案摘要

市民陳昱宏先生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致電本秘書處表示，他對於立法會“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員議案在獲得近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下，卻在分組點票機制下被否決一事，表示不滿。

2. 陳先生表示，雖然議案共獲 38 名議員支持，但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地方選區有 27 票贊成，2 票反對。功能團體只有 11 票贊成，16 票反對，1 票棄權。由於議案在功能組別下取不到過半票數而不獲通過。陳先生認為此分組點票機制不公平。

3. 申訴部已代當值議員回覆陳先生，議員備悉他的意見，同時向陳先生解釋，《基本法》附件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及就第二及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有所規定。而附件二亦就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有所規定。至於 2008 年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布其決定，即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而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此課題亦常於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外，申訴部亦已告知陳先生，當值議員同意將陳先生對立法會的表決制度的意見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備悉。